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修订稿)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爱建集团
股票代码	600643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康桥东路8号
通讯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789号均瑶国际广场

股份变动性质	增加
--------	----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一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因信息披露义务人以现金认购爱建集团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而导致的；爱建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事宜已经爱建集团第七届董事会第2次、爱建集团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爱建集团第七届董事会第8次会议、爱建集团第七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17年4月17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12月27日下发《关于核准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416号）。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释义.....	1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3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
三、均瑶集团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11
四、均瑶集团最近五年内违法违规的情况.....	12
五、均瑶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2
六、均瑶集团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简要情况.....	13
七、均瑶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13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14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1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14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继续增持或减持计划.....	14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16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16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16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16
（一）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16
（二）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6
（三）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6
（四）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17
（五）违约责任条款.....	17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17
五、本次认购的批准情况.....	18
第四节 资金来源.....	20
一、本次权益变动所支付的资金总额.....	2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20
三、本次权益变动资金的支付方式.....	20
第五节 后续计划.....	21
一、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21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的后续安排，或上市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21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21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21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22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调整计划.....	22
七、其它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	22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23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23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24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29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31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31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31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31
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31
第八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33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3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管理层及其直系亲属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33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34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均瑶集团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34
（一）资产负债表	34
（二）利润表	35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37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38
财务顾问声明	39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41
一、备查文件	41
二、查阅地点	42
附表	43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有如下特定意义：

本报告、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爱建集团	指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643
均瑶集团、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国际集团	指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吉祥航空	指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885
大东方	指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327
爱建资本	指	上海爱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爱建租赁	指	上海爱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华瑞租赁	指	上海华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吉祥香港	指	上海吉祥航空香港有限公司
爱国建设特种基金会	指	上海工商界爱国建设特种基金会
广州基金	指	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基金国际	指	广州基金国际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豚企业	指	上海华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基金国际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华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爱建集团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均瑶集团发行 A 股股票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	指	爱建集团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均瑶集团发行 A 股股票。认购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均瑶集团持有爱建集团 358,165,687 股股份，占爱建集团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增加至 22.08%
权益变动完成之日	指	新增股份登记完成之日
《股份认购协议》	指	爱建集团与均瑶集团签订的《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	指	爱建集团与均瑶集团签订的《上海爱建集团股份

资产意向协议》		有限公司与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王均金、王均豪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意向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意向终止协议》	指	爱建集团与均瑶集团签订的《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王均金、王均豪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意向终止协议》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爱建集团本次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均瑶集团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财务顾问、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鉴于均瑶集团以现金认购爱建集团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 184,782,608 股，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均瑶集团持有爱建集团 173,383,079 股股份，占爱建集团发行前总股本的 12.06%；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均瑶集团合计持有爱建集团 358,165,687 股股份，占爱建集团发行后总股本的 22.08%。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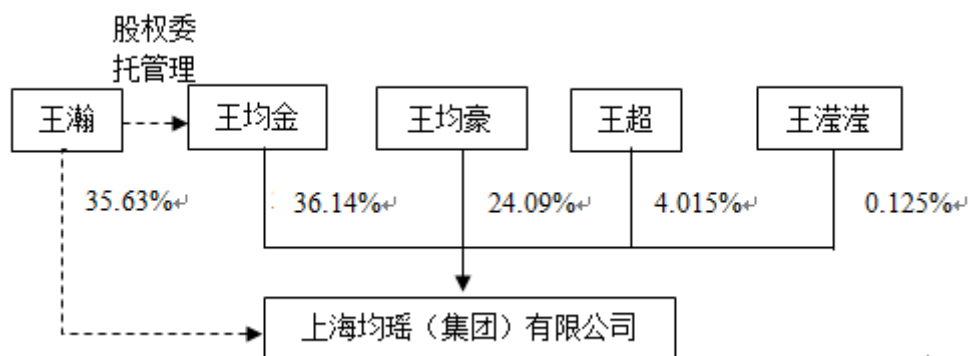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康桥东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均金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03191560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房地产开发经营，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金银首饰、珠宝首饰、贵金属礼品的销售（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
经营期限	2001 年 2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王均金持股 36.14%；王瀚持股 35.63%；王均豪持股 24.09%
联系电话	021-5115555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均瑶集团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均瑶集团为自然人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王均金持有均瑶集团 36.14% 股权，并通过其与王瀚之间的股权委托管理安排合计控制均瑶集团 71.77% 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均豪持有均瑶集团 24.09% 的股权。王均金与王均豪系兄弟关系。王瀚、王超、王滢滢系王均金、王均豪兄长王均瑶之子女。均瑶集团产权结构图如下：

2、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核心企业的情况



王均金，男，1968年12月生，中国国籍，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通讯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218弄牡丹园，身份证号码：330327196812****。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均瑶集团的实际控制人王均金控制的核心企业以及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的关系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1.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一级企业	80,000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房地产开发经营，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金银首饰、珠宝首饰、贵金属礼品的销售。
2.	上海沁漉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一级企业	2,000	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温州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一级企业	8,850	住宿服务（限下设分支机构经营）；实业项目的投资。（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4.	上海均瑶国际广场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二级企业	8,000	实业投资，物业租赁，物业管理，停车收费，国内贸易，餐饮管理
5.	上海世外教育服务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二级企业	2,000	教育用品开发与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教育信息咨询（不得从事教育培训、中介、家教），办公家具、办公设备、五金交电、五金配件、暖通产品、水暖配件、建筑材料、针织产品、服装鞋帽、劳防用品（除特种用品）、计算机及配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自有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均瑶集团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二级企业	1,000	国际航线或者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的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限分支机构经营）；航空用品的销售。
7.	上海派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二级企业	100	物业管理，停车收费。
8.	宜昌均瑶国际广场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二级企业	10,000	商场经营管理；接待演出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本公司自有媒介广告业务；房屋、柜台租赁；以下经营项目限取得许可的分支机构经营：住宿服务；餐饮服务；咖啡厅服务；健身服务；游泳池服务；美容美发服务；茶座服务；桑拿；足浴；卷烟、雪茄烟、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零售；（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核定内容经营，未取得相关有效许可或批准文件的，不得经营）；会议服务；停车场服务；旅游咨询服务；票务代理；婚庆服务；百货、文具用品、体育用品、服装鞋帽、工艺美术品批发零售
9.	江苏无锡商业大厦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二级企业	11322.53	自有资产经营与管理；国内商业及日用工业品的修理服务（涉及专项规定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经批准后的进出口贸易及进出口业务代理；物资储存；场地出租；汽车（不含乘用车）的销售；停车场服务；电梯的维修保养
10.	上海均瑶如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二级企业	2,000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食品流通【批发：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机电科技、计算机信息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健康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医疗器械经营，自有设备租赁，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展服务，票务代理，汽车销售，金银首饰、珠宝首饰、贵金属礼品、工艺美术品、家用电器、办公用品、装饰装潢材料、家具、灯饰灯具、计算机、化妆品、玩具、服装服饰、母婴用品、电子数码产品、日用百货、钟表、厨房用品及设备、鞋帽及箱包、家居用品、五金交电、纺织品、眼镜、宠物用品、宠物饲料、食用农产品、建筑装潢材料、包装材料、文体用品、酒店用品的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11.	上海华瑞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二级企业	10,000	金融信息服务（除金融业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研、社

				会调查、民意调查、民意测验），计算机软件开发，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日用百货、文化办公用品、工艺品、电子产品、通讯器材的销售，票务代理，代理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会务服务，商务咨询，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
12.	武汉均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三级企业	6,000	房地产开发，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地产管理，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门窗制造，房屋拆迁。
13.	上海市世界外国语小学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二级单位	200	全日制小学学历教育
14.	上海市世界外国语中学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二级单位	300	初中、高中学学历教育
15.	上海智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二级企业	15,000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企业资产受托管理，企业购并及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
16.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二级企业	179,701.3477	国内（含港澳台）航空客货运输业务、国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航空配餐；飞机零配件的制造；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纺织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文化用品，工艺美术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品），金属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汽车配件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7.	上海风寻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二级企业	2,500	从事网络科技、计算机技术、电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商务咨询（除经纪），新能源开发，生物技术开发。
18.	上海均瑶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二级企业	3,000	汽车、汽车配件、机械设备的销售，汽车、机械设备的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9.	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二级企业	300,000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20.	上海国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1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二级企业	20,000	投资管理
21.	均瑶集团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二级企业	36000	乳制品生产（液体乳：巴氏杀菌乳、灭菌乳、酸乳）；饮料（蛋白饮料、其他饮料类）生产；食品用塑料容器生产、预包装食品（含乳制品）批发兼零售

22.	上海派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二级企业	500	展览、会议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各类美术模型设计、制作，有机玻璃制品、工艺美术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建筑材料、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通讯器材、电子计算机及配件、家用电器销售。
23.	上海宝镜征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二级企业	5,000	企业信用征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制作、代理、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企业管理咨询。
24.	上海均瑶航空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二级企业	10,800	实业投资
25.	温州市天龙包机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二级企业	600	民航包机业务及代订机票、经营国内航线除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外的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民航纪念品及旅游日用品加工、销售
26.	温州均瑶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二级企业	50	自有房产租赁服务、物业管理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
27.	唐山均瑶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二级企业	1,000	日用品、办公用品销售；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厂房、场地对外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8.	杭州上海世界外国语小学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二级企业	500	小学学历教育
29.	上海均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二级企业	3,500	从事金属材料、复合材料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	宜昌均瑶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二级企业	46,000	日用品、办公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或限制以及指定经营的进出口项目除外）。
31.	上海世外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二级企业	3000	商务咨询
32.	上海均瑶科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二级企业	20000	从事信息技术、计算机、通信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经济信息咨询，电子产品、通信设备的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
33.	安徽陶铝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二级企业	40000	新材料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应用、技术转让；新材料、复合材料、铝基材料、交通装备、传播装备、电子元器件配套设备、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维修；事业投资、项目投资；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34.	上海世外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三级企业	1,000	从事教育科技、智能科技、计算机软件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

	公司			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硬件及耗材、办公用品销售，自有设备租赁，计算机系统集成。
35.	北京标准时航空机票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三级企业	150	国内航线除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外的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销售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土产品、百货；航空客运咨询
36.	上海风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三级企业	1,700	计算机网络科技、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商务信息咨询。
37.	广州风寻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三级企业	25,000	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38.	SinoGlory Capital Co.,Ltd(耀中国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1}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三级企业	1,100 (万美元)	股权投资
39.	上海吉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三级企业	200	民航航空器上的相关（包括期刊）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文化艺术交流策划，营销策划，会展服务，商务咨询，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形象策划，电脑图文设计、制作，文体、办公用品，工艺美术品，家用电器，手表，珠宝首饰，日用百货，化妆品，五金交电，玩具，厨房用品，计算机，汽车租赁、照相机，票务代理业务，食品销售管理（非实物方式）、食品储运。
40.	上海吉祥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三级企业	30,000	仓储、飞机、飞机发动机、航空器材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飞行文化体验，商务咨询（除经纪），航空地面代理服务。空勤人员培训、模拟机培训（限分支机构经营）
41.	上海均瑶国际航空旅行社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三级企业	500	旅行社业务，经营国内航线除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外的民用航空运输客运销售代理业务。
42.	九元航空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三级企业	60,000	航空旅客运输；航空货物运输；航空、航天相关设备制造；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数字动漫制作；游戏软件设计制作；充值卡销售；广告业；航空技术咨询服务；佣金代理；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节能技术开发服务；机械技术开发服务；飞机座椅设计开发；佣金代理；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软件开发；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

				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玩具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玩具零售
43.	上海华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注2}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三级企业	120,000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44.	上海淘旅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三级企业	30,000	从事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旅行社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会务服务，票务代理，设计、制作、代理、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各类广告
45.	无锡新区景信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三级企业	20,000	面向“三农”发放贷款、提供融资性担保，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代理以及其他业务
46.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三级企业	56716.6357	食品、黄金、珠宝销售；综合货运站（场）（仓储），普通货运；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审批手续后经营）；金饰品的修理改制；家用电器的安装、维修；服装、眼镜的加工服务；商品包装；自有场地出租；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利用本厦自身媒介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广告；网络技术咨询、转让；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美容；停车场服务；验光、配镜服务；摄影；钟表修理；卷烟、雪茄烟的零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娱乐经营场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7.	均瑶食品（衢州）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三级企业	3,000	饮料（蛋白饮料、其他饮料类）生产；食品用的塑料制品的生产；食品销售；包装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
48.	均瑶集团上海食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三级企业	1000	食品流通，食品机械、塑料及制品的销售，农副产品收购，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9.	上海奇梦星食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三级企业	1000	食品流通、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摄影摄像、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展览展示服务、工艺礼品、办公用品、文化用品、日用百货销售
50.	宁波上海世界外国语学校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三级企业	300	中、小学教育
51.	均瑶食品(淮北)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三级企业	3000	饮料（蛋白饮料、其他饮料类）生产；食品用的塑料制品的生产；食品销售；包装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

				证经营)
52.	当阳市均瑶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三级企业	500	日用品、办公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或限制以及指定经营的进出口项目除外）；房屋租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53.	无锡大东方伊酷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三级企业	3000	国内贸易（涉及专项规定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金饰品的修理改制；家用电器的安装、维修；服装、眼镜的加工服务；商品包装服务；自有场地出租；经济贸易咨询服务；网络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停车场服务；黄金、珠宝的销售；验光、配镜服务；摄影服务；钟表修理；培训服务（不含发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国内广告业务；音像制品、书报刊的零售；电子游戏游艺娱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4.	上海歆润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注1}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四级企业	100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贸易信息咨询。
55.	上海吉祥航空香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四级企业	1（港币）	进出口贸易、投资、咨询服务，从事吉祥航空国际业务拓展及管理
56.	武汉均阳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四级企业	500	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日用百货、文化用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批发、零售；钢结构工程设计、施工，铁艺设计、制作、安装、销售，装饰工程设计、施工、管道工程施工，房屋维修，物业管理、家政服务、房屋中介、装饰材料生产、销售，服装加工、制作、销售，广告设计、机电产品、家用电器维修。
57.	武汉均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四级企业	300	物业管理，建筑装饰、管道施工，铁艺加工、销售
58.	武汉均阳拆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四级企业	50	房屋拆迁，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屋咨询服务
59.	武汉均阳房地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四级企业	50	房地产管理，房屋租赁，房屋维修，房屋置换服务
60.	武汉均阳房屋置换经纪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四级企业	100	从事房地产买卖、租赁、调换及信息经纪服务
61.	宜昌均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四级企业	10,000	房地产开发、建设、销售、出租和管理自建商品房及配套设施等相关业务
62.	上海嘉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四级企业	50	从事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从事计算机网络科技、计算机软件科技、多媒体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系统集成设计、调试、维护，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办公家具、办公设备、五金交电、五金配件、

				暖通产品、水暖配件、建筑材料、针织产品、服装鞋帽、劳防用品，日用百货、化学试剂、计算机及配件、环保设备、金属材料、木材及制品、防水材料、计算机、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机电设备及配件的销售，从事自由设备租赁，汽车租赁，房地产咨询，停车收费，清洁服务，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机电安装建设工程，通信建设工程施工，商务信息咨询。
63.	宜昌新世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四级企业	1,000	商场经营管理；物业管理；日用百货、服装、鞋帽、箱包、家用饰品、针纺织品、化妆品、五金交电、钟表、眼镜、照相器材、家用电器、文化办公用品、工艺美术品、电子产品、通信器材、健身器材、土特产品销售

注 1：2017 年 1 月 23 日，上海均瑶航空投资有限公司与第三方上海容银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出资转让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上海国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全部出资，转让完成后，将不再实际管理和控制上海国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从而不再实际控制 Sino Glory Capital Co.,Ltd(耀中国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New Generation Capital Fund I, L.P.、上海歆润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原上海仪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与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相关的主体。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相关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

注 2：2017 年 1 月 23 日，吉祥航空、吉祥香港与爱建集团签署《关于上海华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意向协议》。2017 年 2 月 3 日，爱建集团与吉祥航空、吉祥香港、华瑞租赁在上海市签署了《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吉祥航空香港有限公司与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华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之补充协议》，爱建集团将受让华瑞租赁 100% 股权。

三、均瑶集团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均瑶集团系一家以实业投资为主的现代服务业企业集团，集团自身主要从事投资业务，通过其下属企业从事各项具体业务。均瑶集团业务涉及航空运输、营销服务、教育文化、食品饮料、置业开发、物业管理、投资管理等领域，旗下拥有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885）、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327）以及上海市世界外国语中小学等知名企业和单位。均瑶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从事的业务主要包括三大部分：航空运输、百货零售、汽车经销。

均瑶集团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519,498.31	982,854.57	766,763.77	712,522.76
非流动资产	2,881,243.45	2,580,255.38	2,314,170.03	1,353,343.72
资产总计	4,400,741.76	3,563,109.96	3,080,933.79	2,065,866.48
流动负债	1,680,290.62	1,415,761.47	1,312,282.92	936,827.29
非流动负债	1,267,049.95	840,234.30	836,795.97	478,856.69
负债合计	2,947,340.57	2,255,995.78	2,149,078.88	1,415,683.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53,401.19	1,307,114.18	931,854.91	650,182.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权益合计	842,226.72	761,823.31	554,978.17	404,563.48
少数股东权益	611,174.46	545,290.87	376,876.74	245,619.02
资产负债率	66.97	63.32	69.75	68.53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749,380.76	2,071,184.65	1,791,320.53	1,641,485.81
利润总额	192,856.37	195,469.65	205,518.85	89,258.71
净利润	136,127.65	135,667.36	146,985.39	60,921.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的净利润	65,461.28	75,947.85	93,411.47	40,791.08
净利率	7.78	6.55	8.21	3.71

注：均瑶集团2014年、2015年、2016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7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均瑶集团最近五年内违法违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均瑶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五年内均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五、均瑶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均瑶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码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王均金	董事长	男	中国	330327196812*****	上海	无
王均豪	副董事长、总裁	男	中国	330327197210*****	上海	无
王瀚	董事	男	中国	330302198708*****	上海	无
钱克流	董事	男	中国	330327196008*****	上海	无
林乃机	董事、副总裁	男	中国	330327197004*****	上海	无
陈体理	监事	男	中国	330302195509*****	上海	无
蒋海龙	副总裁、财务总监	男	中国	332528196401*****	上海	无
侯福宁	副总裁	男	中国	310110196402*****	上海	无
张维华	副总裁	男	中国	310109196007*****	上海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之内未曾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六、均瑶集团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爱建集团外，根据上市公司最新公告信息，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603885	63.12%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600327	42.63%

注：均瑶集团通过控股江苏无锡商业大厦集团有限公司而间接控制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42.63%的股份。

七、均瑶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爱建集团外，均瑶集团持有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0 股股份，占其总股本比例为 30%。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均瑶集团为爱建集团第二大股东。本次权益变动系由均瑶集团以现金认购爱建集团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导致，主要目的是：

适配公司战略定位，继续做大做强金融主业。募集资金用于补充爱建集团业务发展所需的资本金，有效提高上市公司净资本水平，缓解资金压力，改善资本结构，提高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和后续融资能力，提升经营业绩，从而有效促进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6 年 7 月 30 日，均瑶集团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以现金认购爱建集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

2016 年 7 月 31 日，均瑶集团与爱建集团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2016 年 11 月 9 日，均瑶集团与爱建集团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7 年 1 月 23 日，均瑶集团与爱建集团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继续增持或减持计划

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继续完成已公开披露的增持爱建集团股份计划，即自 2018 年 1 月 2 日起 6 个月内继续增持最低不少于 2.66%（共计 43,114,196 股）、最高不超过 4.41%（共计 71,569,564 股）爱建集团股份。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实施该次增持计划。此外，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没有其他增持爱建集团或者处置其已拥有的爱建集团权益的具体计划。

如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化，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

《证券法》、《收购办法》、《上市规则》、《准则 15 号》、《准则 16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均瑶集团已经出具承诺：

“一、本公司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本公司因爱建集团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也应计入本次认购数量并遵守前述规定。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对于认购的股份，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经证监许可[2017]2416号核准，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均瑶集团以现金认购爱建集团非公开发行的184,782,608股A股股票。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为爱建集团第二大股东，持有爱建集团173,383,079股股份，占爱建集团总股本的12.06%。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爱建集团358,165,687股股份，占爱建集团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2.08%，成为爱建集团第一大股东。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为爱建集团；乙方（认购人）均瑶集团。

《股份认购协议》签署时间为：2016年7月31日。

《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签署时间：2016年11月9日。

《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二）签署时间：2017年1月23日。

（二）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认购人以现金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84,782,608股股份；

支付方式：在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认购人按照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股款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再划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三）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股份认购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后立即生效：

- 1、本次非公开发行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 2、认购人认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经认购人董事会、股东会批准；
- 3、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于《股份认购协议》、生效之日同时生效。

《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二）经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于《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生效之日同时生效。

（四）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上述的生效条件外，《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不附带任何保留条款及前置条件。

（五）违约责任条款

《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就违约责任约定如下：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双方确认，如《股份认购协议》第十一条约定的全部条件得到满足而均瑶集团不按《股份认购协议》中的约定如期参与认购，则均瑶集团应按逾期金额每日万分之三向爱建集团支付违约金。”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收购办法》等相关法规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人与爱建集团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的爱建集团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

定执行。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或者司法强制执行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五、本次认购的批准情况

2016年3月29日，爱建集团董事会第六届第2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

2016年4月21日，爱建集团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

2016年7月31日，爱建集团董事会第七届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

2016年7月31日，均瑶集团与爱建集团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2016年8月18日，爱建集团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调整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2016年11月9日，爱建集团董事会第七届第8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2016年11月9日，均瑶集团与爱建集团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7年1月23日，爱建集团董事会第七届第10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2017年1月23日，均瑶集团与爱建集团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2017年4月17日，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17年7月31日，爱建集团董事会第七届第1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等相关事宜。

2017年12月27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416号），该批复核准爱建集团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84,782,608股新股，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第四节 资金来源

一、本次权益变动所支付的资金总额

经证监许可[2017]2416号核准，均瑶集团以现金 1,699,999,993.60 元认购爱建集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184,782,608 股。

本次权益变动所支付的资金总计 1,699,999,993.60 元。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中，均瑶集团支付资金 1,699,999,993.60 元，上述资金将来源于均瑶集团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换或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

三、本次权益变动资金的支付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相关规定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将上述资金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设的账户并验资，保荐机构扣除相关费用后将募集资金划入爱建集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验资。

第五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的后续安排，或上市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除上市公司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披露的交易外，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没有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上市公司亦无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或对上市公司进行重组，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做重大变动的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调整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的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七、其它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等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上述重组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成为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将不会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为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收购后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完整及独立。具体如下：

“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控制的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及本公司、本公司关联方之间完全独立；

3、保证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

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独立完整的资产；

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本公司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3、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本公司、本公司关联方。

三、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 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本公司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
- 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关联企业兼职；
- 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 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本公司关联方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

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 2、保证本公司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以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 3、保证本公司、本公司关联方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 4、保证尽量减少、避免本公司、本公司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首次经爱建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前，均瑶集团与王均金先生下属企业上海冠英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国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私募股权投资企业与爱建集团下属爱建资本均涉及私募股权投资业务，而均瑶集团下属华瑞租赁与爱建集团下属爱建租赁均涉及融资租赁业务。

本次权益变动后，为避免将来可能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采取了下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避免私募股权投资业务领域同业竞争的措施

均瑶集团与王均金先生下属企业的私募股权投资业务，主要由上海冠英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国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私募股权投资企业开展。

2017年1月23日，均瑶集团与上海容银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上海国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权，上海国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上海冠英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股权转让工商变更已完成，均瑶集团已不实际管理和控制上海冠英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年1月23日，上海均瑶航空投资有限公司与上海容银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出资转让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上海国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全部出资，转让完成后，将不实际管理和控制上海国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股权转让相关手续已在办理中。

2017年1月23日，王均金先生与康剑先生签署《出资转让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上海流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部出资，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股权转让工商变更已完成，均瑶集团已不实际管理和控制上海流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年1月23日，为进一步避免在私募股权投资业务领域产生潜在同业竞争，清除侵占上市公司商业机会的可能性，均瑶集团出具承诺如下：

“1、为规避潜在同业竞争，均瑶集团下属公司上海均瑶航空投资有限公司已与第三方签署协议，转让所持有的“上海国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全部股权；均瑶集团已与第三方签署协议，转让所持有的“上海国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本公司确认，在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控制范围内将不存在以管理人身份从事股权投资及管理的企业。

2、均瑶集团下属上海智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均瑶航空投资有限公司为专门持有上市公司“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600327.SH）”与“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603885.SH）”的直接或间接的持股平台。针对该类企业，本公司承

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上述企业除现有已投资和管理的投资项目外，不再开展新的股权投资及管理业务。

3、均瑶集团下属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业务的企业中，有部分自设立后并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针对该类企业，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上述企业将不会实际开展股权投资及管理业务，并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上述企业予以注销，或者变更经营范围及名称。

4、针对均瑶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参股的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业务的企业，本公司承诺放弃在相关企业中对投资的决策权，包括不在相关企业的对外投资决策机构中委派代表等。

5、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不再新设主体开展股权投资或投资管理相关业务。

6、如出现不能履行上述约定的情形时，本公司与王均金先生将以连带责任的方式，赔偿由此给爱建集团造成的损失。”

均瑶集团实际控制人王均金先生出具承诺如下：

“1、为规避潜在同业竞争，均瑶集团下属公司上海均瑶航空投资有限公司已与第三方签署协议，转让所持有的“上海国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全部股权；均瑶集团已与第三方签署协议，转让所持有的“上海国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本人已与第三方签署协议，转让所持有的“上海流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全部股权。本人确认，在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本人控制范围内将不存在以管理人身份从事股权投资及管理的企业。

2、本人及均瑶集团下属上海智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均瑶航空投资有限公司为专门持有上市公司“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600327.SH）”与“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603885.SH）”的直接或间接的持股平台。针对该类企业，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上述企业除现有已投资和管理的投资项目外，不再开展新的股权投资及管理业务。

3、本人及均瑶集团下属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业务的企业中，有部分自设立后并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针对该类企业，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上述企

业将不会实际开展股权投资及管理业务，并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上述企业予以注销，或者变更经营范围及名称。

4、针对本人及均瑶集团或其下属子公司参股的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业务的企业，本人承诺放弃在相关企业中对投资的决策权，包括不在相关企业的对外投资决策机构中委派代表等。

5、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不再新设主体开展股权投资或投资管理相关业务。

6、如出现不能履行上述约定的情形时，本人与均瑶集团将以连带责任的方式，赔偿由此给爱建集团造成的损失。”

2、避免融资租赁业务领域同业竞争的措施

爱建集团下属爱建租赁与均瑶集团下属华瑞租赁均涉及融资租赁业务，但两者在设立目的、经营业务领域等方面有显著区别。具体体现如下：华瑞租赁主要为均瑶集团下属航空板块提供飞机类运输设备的融资租赁服务，而爱建租赁的业务领域集中于城市基础设施与基础教育类项目。

2017 年 1 月 23 日，爱建集团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 10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受让上海华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爱建集团拟向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吉祥航空香港有限公司现金收购上海华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 股权。本次股权收购的价格将由各方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评估值协商确定。各方将另行签署协议，约定本次股权收购的最终交易作价。”

2017 年 1 月 23 日，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 22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上海华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意向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7 年 2 月 3 日，爱建集团与吉祥航空、吉祥香港、华瑞租赁在上海市签署了《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吉祥航空香港有限公司与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华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7 年 5 月 22 日，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关于出售上海华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意向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签署上海华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尚需提交爱建集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在华瑞融资 100%股权的交易完成后，华瑞租赁将成为爱建集团子公司，在融资租赁业务领域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将得以彻底消除。

3、避免其他潜在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其他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均瑶集团出具承诺如下：

“1、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持有爱建集团股份期间及之后三年，为避免本公司、本公司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该家庭成员的范围参照现行有效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与爱建集团及其子公司的潜在同业竞争，本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营、投资、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爱建集团及其子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其他经营活动，也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爱建集团及其子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

2、本公司承诺，如本公司及其关联方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爱建集团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竞争，则本公司及其关联方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爱建集团及其子公司；

3、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对爱建集团及其子公司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爱建集团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4、本公司保证将赔偿爱建集团及其子公司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均瑶集团实际控制人王均金先生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爱建集团股份期间及之后三年，为避免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该家庭成员的范围参照现行有效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与爱建集

团及其子公司的潜在同业竞争，本人及其关联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营、投资、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爱建集团及其子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其他经营活动，也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爱建集团及其子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

2、本人承诺，如本人及其关联方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爱建集团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竞争，则本人及其关联方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爱建集团及其子公司；

3、本人保证不利用对爱建集团及其子公司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爱建集团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4、本人保证将赔偿爱建集团及其子公司因本人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爱建集团仅与均瑶集团下属的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信托业务合作并收取少量手续费，爱建集团已在《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等公开文件中进行了披露。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均瑶集团以现金认购爱建集团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时，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为消除融资租赁业务领域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爱建集团拟向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吉祥航空香港有限公司现金收购上海华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 股权，构成关联交易。上述交易尚需提交爱建集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为规范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

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避免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本人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公司/本人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公司/本人将杜绝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本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均瑶集团及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2015 年 11 月 23 日，均瑶集团与上市公司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意向协议》，在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核准后，上述协议方可生效。

经相关各方协商，为更好适配公司战略定位，继续做大做强金融主业，双方约定对原重组方案进行调整。

2016 年 3 月 29 日，均瑶集团与上市公司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意向终止协议》。

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进行资产交易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的情况。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进行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其他类似安排。

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2016 年 7 月 18 日，爱建集团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选举第七

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本届董事会董事共计 9 人，其中王均金、侯福宁、蒋海龙为均瑶集团推荐的人选。未来，如均瑶集团 5 名董事推荐安排实现，均瑶集团能够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董事席位，从而获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根据爱国建设特种基金会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声明：“本基金会将继续遵照已经与均瑶集团等有关各方达成的一致意见，支持均瑶集团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若相关股东进一步增持股份，且其后续行为对上市公司稳定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的，本基金会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信息披露要求的基础上，考虑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与均瑶集团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等各项积极措施，以全力支持爱建集团的后续发展”。

2017 年 7 月 18 日、19 日，为确保上市公司获得稳定、健康的发展环境，维护爱建集团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均瑶集团、广州基金、上海工商界爱国建设特种基金会三方协商一致，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广州基金拟调整其于同年 6 月提出的要约收购方案，且同意协调其一致行动人，以使得广州基金本身及所控制企业、一致行动人通过要约收购或其他方式取得合计持有的爱建集团股份，不高于爱建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实施完毕以后的上海工商界爱国建设特种基金会所持股权比例等。具体内容可详见《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70）。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广州基金尚未公告调整后的要约收购报告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除本报告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八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7 年 8 月 4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8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爱建集团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1,563,981 股，占爱建集团总股本的 4.98%，具体见下表：

时间区间	购入数量（股）	平均价格（元/股）	买入方式
2017 年 8 月 4 日- 2017 年 9 月 4 日	31,793,853	14.75	集中竞价系统
2017 年 9 月 11 日- 2017 年 9 月 19 日	11,353,374	14.097	集中竞价系统
2017 年 9 月 25 日- 2017 年 11 月 20 日	22,969,042	13.40	集中竞价系统
2017 年 11 月 21 日- 2017 年 12 月 27 日	5,447,712	12.24	集中竞价系统
合计	71,563,981	14.02	-

注：2017 年 11 月 20 日，均瑶集团在增持公司股份中出现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经爱建集团和均瑶集团自查，上述误操作交易行为未发生在爱建集团披露定期报告的敏感期内，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爱建集团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

除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上述权益变动情况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管理层及其直系亲属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均瑶集团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均瑶集团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均瑶集团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78,949.40	383,308.66	282,089.25	227,380.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6	1.57	2.73	4.81
应收票据	45.00	22.83	5.00	323.00
应收账款	59,619.82	41,287.77	39,451.75	29,399.31
预付款项	115,970.15	60,850.25	36,071.30	43,339.60
应收利息	809.81	358.04	110.47	48.61
其他应收款	1,318.19	277,742.85	258,938.42	224,554.05
应收股利	361,687.84	373.45	373.45	73.45
存货	250,659.22	165,448.42	138,292.28	172,048.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7,002.84	37,108.77	1,122.27	122.27
其他流动资产	23,434.98	16,351.97	10,306.84	15,228.64
流动资产合计	1,519,498.31	982,854.57	766,763.77	712,522.7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7,533.34	172,350.57	161,352.83	64,807.63
长期应收款	2,771.80	1,083.20	1,535.42	716.01
长期股权投资	404,575.72	329,568.17	328,762.55	24,299.37
投资性房地产	463,772.54	463,772.54	443,017.64	373,065.22
固定资产	1,294,322.40	950,889.47	718,123.50	574,458.63
在建工程	376,698.10	500,397.23	437,174.00	146,878.67
固定资产清理	0.39	0.39	-	528.61
无形资产	91,692.28	79,031.43	61,616.65	75,275.88
开发支出	990.72	563.47	374.06	-
商誉	8,468.53	7,176.66	8,013.65	7,998.14
长期待摊费用	75,008.60	68,087.94	61,918.24	53,452.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48.29	2,574.37	2,722.04	5,988.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60.75	4,759.95	89,559.45	25,874.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81,243.45	2,580,255.38	2,314,170.03	1,353,343.72
资产总计	4,400,741.76	3,563,109.96	3,080,933.79	2,065,866.4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63,002.23	476,296.97	534,443.81	316,523.59
应付票据	43,238.49	68,930.13	61,210.18	63,380.46

应付账款	265,764.06	184,037.25	121,483.34	121,626.76
预收款项	135,675.00	143,253.11	149,728.60	101,681.19
应付职工薪酬	15,485.18	23,704.48	18,229.82	14,991.94
应交税费	55,616.02	47,151.11	39,767.47	27,882.77
应付利息	14,290.63	12,359.63	2,391.95	1,062.92
应付股利	96.17	96.17	96.17	82.54
其他应付款	160,371.99	92,085.86	58,706.84	83,694.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254.06	158,531.17	324,591.14	204,124.77
其他流动负债	370,496.78	209,315.58	1,633.60	1,775.77
流动负债合计	1,680,290.62	1,415,761.47	1,312,282.92	936,827.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35,183.35	440,101.86	435,221.09	274,376.29
应付债券	319,487.19	209,802.18	206,870.98	51,352.77
长期应付款	89,374.12	66,843.59	73,367.82	71,228.12
专项应付款	550.00	-	-	-
预计负债	-	-	-	527.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8,927.29	111,028.87	108,634.37	67,453.95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10,821.98	12,457.81	12,227.33	13,197.16
其他非流动负债	2,706.03	-	474.37	720.9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67,049.95	840,234.30	836,795.97	478,856.69
负债合计	2,947,340.57	2,255,995.78	2,149,078.88	1,415,683.9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20,000.00
资本公积金	363,249.12	343,211.68	174,673.84	157,469.93
其它综合收益	7,629.40	12,724.70	19,762.16	-
盈余公积金	13,618.72	13,618.72	11,434.96	9,759.30
未分配利润	377,729.48	312,268.21	269,107.21	217,334.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42,226.72	761,823.31	554,978.17	404,563.48
少数股东权益	611,174.46	545,290.87	376,876.74	245,619.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53,401.19	1,307,114.18	931,854.91	650,182.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400,741.76	3,563,109.96	3,080,933.79	2,065,866.48

注：均瑶集团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7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 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749,380.76	2,071,184.65	1,791,320.53	1,641,485.81
营业收入	1,749,380.76	2,071,184.65	1,791,320.53	1,641,485.81
营业总成本	1,596,622.61	1,949,500.19	1,678,994.81	1,598,047.64
营业成本	1,384,354.49	1,667,718.28	1,418,293.09	1,379,186.20

税金及附加	8,403.66	9,857.95	10,366.03	8,235.95
销售费用	85,294.95	113,971.84	101,470.55	87,289.95
管理费用	69,519.87	97,514.76	89,031.06	84,183.46
财务费用	48,850.10	57,587.15	60,608.63	38,311.35
资产减值损失	199.55	2,850.22	-774.55	840.72
其他经营收益	10,410.33	28,318.49	65,503.72	24,806.85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25.36	16,503.12	50,023.88	10,777.65
投资净收益	10,384.97	11,815.37	15,479.83	14,029.2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9,975.95	4,820.03	4,725.42
营业利润	169,647.61	150,002.95	177,829.43	68,245.02
加：营业外收入	25,395.78	48,646.08	29,267.33	23,674.38
减：营业外支出	2,187.02	3,179.38	1,577.92	2,660.6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	350.57	592.34	399.11
利润总额	192,856.37	195,469.65	205,518.85	89,258.71
减：所得税	56,728.72	59,802.29	58,533.45	28,337.19
净利润	136,127.65	135,667.36	146,985.39	60,921.53
减：少数股东损益	70,666.37	59,719.52	53,573.92	20,130.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461.28	75,947.85	93,411.47	40,791.08
加：其他综合收益	-	-12,584.28	80,243.32	-
综合收益总额	-	123,083.08	227,228.71	60,921.53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54,172.69	114,055.08	20,130.45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	68,910.39	113,173.63	40,791.08

注：均瑶集团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7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本报告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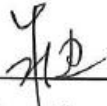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王均金

2018年1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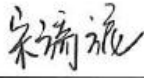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已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朱 健

财务顾问主办人： 
秦 磊


王佳颖

财务顾问协办人： 
宋旖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王均金

2018年1月30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均瑶集团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
- 2、均瑶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均瑶集团关于本次权益变动事宜的相关决策文件
- 4、均瑶集团与爱建集团签署的《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 5、均瑶集团与爱建集团签署的《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 6、均瑶集团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声明
- 7、均瑶集团关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内所受相关处罚的声明
- 8、均瑶集团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声明
- 9、均瑶集团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的声明
- 10、均瑶集团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后未来 12 个月后续安排的声明
- 11、均瑶集团关于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 12、均瑶集团与爱建集团及其关联方在前 24 个月内发生的相关交易的声明
- 13、均瑶集团及其管理层以及上述人员直系亲属前 6 个月内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 14、均瑶集团关于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声明
- 15、均瑶集团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 16、均瑶集团、王均金先生关于规避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17、均瑶集团、王均金先生关于规范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18、均瑶集团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审计报告、均瑶集团 2017 年度 1-9 月财务报表
- 19、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权益及持有其他金融机构股权的情况说明
- 20、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自身及核心企业、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说明

- 21、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能力的声明
- 22、均瑶集团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 23、关于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 24、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 25、均瑶集团与爱建集团签署的《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 26、均瑶集团、王均金关于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相关之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27、爱建集团与吉祥航空、吉祥香港签署的《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吉祥航空香港有限公司与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华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吉祥航空香港有限公司与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华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之补充协议》
- 28、均瑶集团与上海容银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上海国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 29、王均金先生与康剑先生签署的《上海流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出资转让协议》
- 30、上海均瑶航空投资有限公司与上海容银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上海国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转让协议》
- 31、均瑶集团关于转让上海国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权的董事会决议
- 32、上海均瑶航空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国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份额的执行董事决定
- 33、东兴证券出具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34、均瑶集团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董事会决议
- 35、国泰君安出具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查阅地点

本报告书及相关备查文件备置于爱建集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供投资者查阅。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
股票简称	爱建集团	股票代码	60064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康桥东路8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后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后将通过董事会席位调整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均瑶集团持有吉祥航空（603885.sh）1,134,291,200股股份，占其总股本比例为63.12%；间接持有大东方（600327.sh）241,771,666股股份，占其总股本比例为42.6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均瑶集团持有吉祥航空（603885.sh）1,134,291,200股股份，占其总股本比例为63.12%；间接持有大东方（600327.sh）241,771,666股股份，占其总股本比例为42.63%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173,383,079</u> 股 持股比例： <u>12.06%</u>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184,782,608</u> 股 变动比例： <u>12.86%</u> 变动后持股数量： <u>358,165,687</u>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u>22.08%</u>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爱建集团 173,383,079 股股份，占爱建集团总股本的 12.06%；本次权益变动中，均瑶集团认购爱建集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184,782,608 股，占爱建集团发行前总股本的 12.86%；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均瑶集团持有公司 358,165,687 的股份，占爱建集团总股本的 22.08%。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之前，在私募股权投资及租赁业务领域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现已采取了必要的措施，避免本次权益变动后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2416 号批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放弃行使相关股份表决权的声明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王均金

2018年1月30日